新北市政府員工借用宿舍積分表

申借□單房間職務宿舍　　□多房間職務宿舍

記點標準		配點	積分	說明
年資	未滿5年	1點		
	5-10年	3點		
	10年以上	5點		
最近1年考績(核）		甲等5點		
		乙等3點		
本人有無自有住宅		有0點		
		無5點		
住所	外（離）島	10點		
	臺中或花蓮以南（含臺中、花蓮）	5點		
	其他地區	3點		
身心障礙	是	5點		
	否	0點		
眷口	有眷積點	各10點		有眷指本人、配偶 最高不得超過35點（**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方需填列**）
	扶養親屬	每口3點		
總積分				

申請人（簽章）		服務機關人事核章		服務機關主管核章	

備註：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宿舍管理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）、年資證明影本、考績通知書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。